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89號

原告 廖國偉

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

複代理人 張雅婷律師

黃佑民律師

被告 行動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華鍵

訴訟代理人 黃璽麟律師

李律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6年1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常務董事（總經理），約定月薪為港幣（以下若為特別註明則均同）104,308元。詎被告遲未依約給付，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6年至1月至4月薪資，合計417,232元等語。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7,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因香港子公司即訴外人行動基因（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A子公司）、行動基因生物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B子公司）（以下合稱該二子公司，如分稱時則各稱其名）之業務需要，與原告於105年12月簽署僱傭契約，聘請原告擔任該二子公司總經理之職務，在香港提供勞務，並由該二子公司自106年1月20日起支付薪資予原告。嗣為符合香港當地關於強制公積金之相關法令（即MPF，香港對18至65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所實施，依法須共同提撥一定比例薪資至該積金受託人，直至勞工65歲後退

01 休方可領取之退休保障制度），須有香港法人與原告簽署之
02 僱傭契約，乃再以該二子公司之名義另與原告簽訂僱傭契約
03 ，然工作起始日、薪資額、貨幣種類均與先前相同，實乃同
04 一僱傭關係。該二子公司既已給付約定之薪資予原告，伊與
05 原告間之僱傭關係契約義務即已履行，原告不得再向伊請求
06 薪資等語置辯。聲明為：(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法官協同兩造整理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並依本院論述之
09 先後與妥適，調整其順序、內容如下（見本院卷第225-226
10 頁）：

11 (一)不爭執事項：

- 12 1.兩造於105年12月2日簽立支付命令聲請狀聲證1-1聘僱合
13 約（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624號卷【下稱司促字卷】第7
14 -10頁）。
- 15 2.被告人資部於105年12月14日寄發原電子郵件予原告，附
16 件為原證2-1至原證2-4。
- 17 3.原告曾與系爭A子公司簽署被證1契約。
- 18 4.原告曾與系爭B子公司簽署被證3契約。
- 19 5.系爭A子公司自106年1月20日起每月支付64,308元予原告
20 。
- 21 6.系爭B子公司自106年1月20日起每月支付40,000元予原告
22 。
- 23 7.原告在臺灣沒有工作簽證。
- 24 8.原告沒有在臺灣開立銀行帳戶。

25 (二)爭執事項：

26 被告對原告的薪資給付義務是否為被證1、被證3之合約所取
27 代？該二子公司給付予原告之每月共104,308元，是否已免
28 除被告之薪資給付的義務？或被告之薪資給付義務已經履行
29 ？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訊據先前任職於被告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之證人王珊珊證稱：

01 被證21電子郵件內Eddie Liu之人中文姓名為廖國偉，Karen
02 Chou則是一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在香港幫被告處理會計及
03 人事代辦事項。一開始主管薛博仁告知伊要聘僱一個人做香
04 港的業務，伊就按照公司一般聘僱流程去做，以被告名義開
05 始聘僱流程，後來伊才知道香港有公司。106年2月24日伊提
06 供被告簽署之聘僱契約即聲證1-1予Karen Chou，但Karen C
07 hou要幫原告做香港的MPF，回信說這份僱傭契約是由被告和
08 原告簽的，不是香港法人簽署的，伊就依照Karen Chou之建
09 議，於106年3月7日提供被證1、被證3由該二子公司簽署之
10 僱傭契約。兩造間僱傭契約第一次簽訂就是聲證1-1，第二
11 次簽訂是因為Karen Chou說要幫原告做香港的MPF，所以才
12 簽了被證1、被證3，三份契約所載合約起始日期都是同一天
13 ，第二次簽約時間與第一次簽約時間不同，但上載日期追溯
14 回去原本的聘僱日期，不然就違反原來契約的意思，聘僱條
15 件也與台灣的一樣，該二子公司給付金額加起來與台灣的一
16 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8-304頁），被告之營運長即證人
17 薛博仁證述：聲證1-1是被告之執行長與原告簽署，被證1、
18 被證3則是伊代表被告與原告簽署。原告確定要加入公司是在
19 在105年年底，105年12月左右兩造簽署原證1-1僱傭契約，
20 後來為了要報香港MPF，所以106年3月又簽了兩份合約，以
21 該二子公司名義聘僱。聘僱條件在105年簽署第一份契約時
22 就決定，也只有跟原告談過一次合約，就是105年年底在台
23 灣簽訂的那份，包括薪水和房屋津貼，因為台灣是母公司，
24 香港是子公司，香港一開始沒有員工在那邊，基本上是台灣
25 公司作主，以台灣公司名義跟原告簽約應該比較有保障，當
26 時沒有想到香港為了退休金而需要簽訂香港的合約，後來才
27 知道需要簽訂香港的合約，但伊等從來沒有談過第二份、第
28 三份薪水，那是後來為了MPF才衍生出來的等語（見本院卷
29 二第306-309頁），互核兩造簽署之聲證1-1僱傭契約，及原
30 告與該二子公司簽署之被證1、被證3僱傭契約，其簽署日、
31 工作起始日皆為相同，薪資皆以港幣計價，且被證1契約之

01 薪資為64,308元、被證3契約之薪資為40,000元，總和等同
02 聲證1-1契約之薪資金額104,308元（見司促字卷第4-10頁、
03 本院卷一第30-33、36-39頁），及原告自106年1月起即僅向
04 該二子公司領取薪資，卻迄至108年2月1日始向被告提出本
05 件請求（見司促字卷第4頁）等情，再佐以106年9月29日原
06 告曾寄發電子郵件予黃珊珊稱：「Since I signed couple
07 of employment letters with the company before(1)The
08 original employment offering(back to Dec 0000) (0)Tw
09 o contract splits-HKIV and ACTG HK for MPF purpose a
10 nd record」（見本院卷一第49頁），自承與該二子公司簽
11 署之僱傭契約係自原本簽署之僱傭契約「split」（即分離
12 、分裂之意，見本院卷二第228-245頁）而來，且係「為MPF
13 之目的」，是被告抗辯該三份僱傭契約均係基於同一僱傭關
14 係等語，應堪採信。原告復表示其本件請求之薪資，同時期
15 每月均已自該二子公司領取104,308元（見本院卷二第223頁
16 ），則應認被告對於該同一僱傭關係之薪資給付義務已履行
17 ，原告再為本件請求，即屬無據。

18 (二)至原告雖主張其提供勞務範疇係跨國業務，106年1月至107
19 年11月間其往返台灣、香港兩地近20次，故分別與被告及該
20 二子公司簽訂僱傭契約云云。然工作內容、工作地點係屬勞
21 雇雙方協談合意之勞動條件，本非得逕以工作內容、工作地
22 點跨國，即推認必存有複數僱傭契約；況原告自承其來台時
23 有向該二子公司請領來台差旅費（見本院卷一第143頁），
24 衡以原告跨國之服勞務行為，在僱傭契約中若確係跨國受評
25 價，而有複數僱傭契約存在，原告來台服勞務時，即無同時
26 領取在台薪資又向該二子公司請領來台差旅費之可能，可見
27 其此部分主張顯難憑採；再者，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在臺灣沒
28 有工作簽證，也沒有在臺灣開立銀行帳戶（見不爭執事項7
29 、8），亦可推認被告抗辯自始聘僱原告即係為請原告於香
30 港提供勞務，三份僱傭契約均係基於同一僱傭關係乙節，實
31 較原告主張為可信。

01 (三)原告固又主張被告之人資部門曾寄發到職通知，且要求其簽
02 署內規文件，可見其確實與被告單獨成立僱傭關係，又聲證
03 1-1第4條有給予公司股票期權，被證1、被證3契約則無股票
04 期權之約定，可見三份契約權利義務不同，無取代關係云云
05 ，惟兩造係先以被告名義簽署僱傭契約，嗣因辦理香港MPF
06 之需求，始再另以該二子公司名義簽署僱傭契約，已如前述
07 ，在該二子公司簽署僱傭契約前，被告之人資部門寄發到職
08 通知、要求原告簽署內規文件，及嗣後在被告簽署之該份僱
09 傭契約尚未作廢之情形下，該二子公司簽署之僱傭契約僅將
10 與MPF有關之薪資數額、任職起迄日等節明文化，未載明股
11 票期權，均核與常理無違，尚無由據此推翻前揭認定。

12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6
13 年1月至4月薪資共417,232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5 回。

1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21 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陳怡文